

國泰人壽新飛帆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核 准 文 號

中華民國98年06月01日金管保品字第09802525490號

中華民國99年09月01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7794號

(99.11.03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

(104.08.04修正)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98年09月29日國壽字第98090962號

中華民國99年03月25日國壽字第99030933號

中華民國99年09月01日國壽字第99090010號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國壽字第100120010號

中華民國102年03月01日國壽字第102030027號

中華民國102年07月01日國壽字第102070017號

中華民國102年08月09日國壽字第102080241號

中華民國103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3010013號

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國壽字第104040048號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國壽字第104120008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05日國壽字第106100026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國壽字第107120030號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7日國壽字第108060024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9010014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本契約之年金累積期間，為保證遞延期間與保證提領期間之和。
- 四、保證遞延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本公司不受理上開期間之變更。
- 五、保證提領期間：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提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的期間。本公司不受理上開期間之變更。
- 六、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七、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八、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佈之法令依據決定，並參考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月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酌定，但不得為負數。
- 九、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十、繳費別：分為定期繳費別與躉繳繳費別二種，由要保人於投保時選定。
- 十一、定期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指定定期保險費的繳費別，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十二、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保險費分為躉繳保險費與定期保險費二種。要保人選擇躉繳繳費別者，只可繳交躉繳保險費，且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十萬元，最高不得逾投保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要保人選擇定期繳費別者，只可繳交定期保險費，年繳化定期保險費金額於投保後，不得變更之。
- 十三、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件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本公司得調整保費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以通知。
- 十四、保證管理費用：係指年金累積期間，本公司用以維持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及本契約每月管理所需之成本，其金額按附件二所載之方式計算。保證管理費用除契約生效日及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險費中扣繳外，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應扣繳之各保單週月日，按當時各項投資標的之比例自投資標的中扣繳之。但本契約經復效者，「保證管理費用」改為「保單管理費」，以給付管理帳戶之所需，其金額按附件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五、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件二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以通知。
- 十六、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件二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以通知。
- 十七、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十八、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九、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及保證管理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選擇定期繳費別之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定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證管理費用；
 - (四) 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二十、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約定之投資配置方式，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或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但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二十一、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信用卡或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二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
- 二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五、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之日。
- 二十六、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七、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九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八、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二十九、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三十、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

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 三十一、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三十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三十三、風險群組：係指本公司依投資標的之風險屬性，為本契約投資標的所區分之群組。其風險屬性由高至低分別為：高風險群組、中風險群組及低風險群組。
- 三十四、保證利率：係指保證遞延期間內，用以計算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及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基準額之利率。本契約之保證利率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且一經約定即不得變更。
- 三十五、部分提領：係指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部分提領其所投資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惟此部分提領不包含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給付之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期分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

要保人選擇定期繳費別者，第二次以後保險費，可於保證遞延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公司限制之額度範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八款約定加計利息後，於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二條第二十款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次以後保險費依第二條第十九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第二次以後定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自通知到達日起逾三十日仍未交付者，本公司得不再受理本契約保險費之交付。本契約之效力，除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辦理外，餘不受影響。

第七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證管理費用或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經復效者，不再適用本契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及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之約定。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九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年金給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之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均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約定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二、保證管理費用或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三、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四、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一) 外幣對外幣：以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二) 外幣對新臺幣：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三) 新臺幣對外幣：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為轉出投資標的中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六、第二條第二十七款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七、年金給付：為第一個年金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及比例，應符合附件一之風險群組投資比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或撥回資產於該收益實際確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確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轉換後投資標的所屬之風險群組，其風險屬性不得高於轉換前。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以通知。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一、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投資標的後，就要保人於該關閉或終止投資標的所屬風險群組中所指定之其餘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應投入該風險群組之淨保險費本息或此終止投資標的之價值之投資比例分配；如要保人於同一風險群組中未指定有其餘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改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次一風險群組之投資標的比例配置；如次一風險群組中，亦無要保人所指定之其餘可供配置之投資標的者，則改依要保人所指定之再次一風險群組之投資標的比例配置。

二、如低風險群組中，亦無要保人所指定之其餘可供配置之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應投入該風險群組之淨保險費本息或該經終止之投資標的價值配置於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

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四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七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依第二十七條給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或依第二十一條給付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年金金額、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或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或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要保人或立即於網站公告之。

因投資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六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本契約之年金給付開始日，為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次一營業日。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期間。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

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八條 年金給付方式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前項解約費用如附件二。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以通知。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

二、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元。

三、保證遞延期間內，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試算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元。

四、保證提領期間內，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試算之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部分提領金額限制調降，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件二。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以通知。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如收齊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大於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公司應將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加計未投資之淨保險費本息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加計未投資之淨保險費本息。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及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四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五條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本契約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依下列方式每日計算，但不得為負值：

一、保證遞延期間內，係為自各該投資配置日起，將各筆保險費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之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後，依保證利率以月複利方式計算，再將各本利和予以加總後之金額。但如依第六條第二項約定，本公司不再受理本契約保險費之交付者，則前述複利改計算至該項通知書上所載之最後繳費期限止。

二、保證遞延期間屆滿日，為前款保證最低身故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二者取其大者。

三、保證提領期間內，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依前款定之。但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給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時，其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將等值減少。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辦理部分提領時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其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應按部分提領或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金額，占提領或扣抵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調降。

部分提領或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金額若有包含未投資淨保險費本息，則應先予以扣除後計算調降之比例。

第二十六條 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及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人於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仍生存者，以保證遞延期間屆滿日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為其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但保證提領期間內，要保人依第二十條辦理部分提領時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前述之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應按部分提領或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金額，占提領或扣抵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調降。

部分提領或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金額若有包含未投資淨保險費本息，則應先予以扣除後計算調降之比例。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為前項保證最低提領金基準額乘以附件三之保證提領比例所得之金額。

第二十七條 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之給付及申領

自保證提領期間開始日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日之投資標的淨值為基準，自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所知最新之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提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本公司應於收齊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予要保人，最多給付至保證提領期間屆滿時止。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八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以現金給付收益、給付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保證最低分期提領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七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九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致保證最低身故金額為零，且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致保證最低身故金額為零，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三十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一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之增刪，除第二條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二十八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二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應符合下列風險群組之投資比例規定：

風險等級群組	各群組投資比例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1)	投資機構	計價幣別
高風險群組	20%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美元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安盛羅森堡美國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安盛羅森堡美國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美元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環球動力基金 F 累積股份	天達環球動力基金	天達資產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美元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A 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盧森堡)公司	美元
中風險群組	40%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BlackRock (Luxembourg) S.A.)	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富達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美元
低風險群組	40%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 類 美元配息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美元
		摩根基金 -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 - A 股(分派)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美元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BlackRock (Luxembourg) S.A.)	美元

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情形，本公司得逕將淨保險費本息或經終止之投資標的價值配置於下列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1)	投資機構	計價幣別
富達基金 - 美元現金基金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美元

※因故需變更時，則依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為準。

註 1: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或基金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註 2: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資訊，可至各投資機構網站中查詢。

附件二：本契約相關費用

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為 3.5%。																												
	1.為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證管理費用率，與新臺幣 150 元之較大值為準，於年金累積期間，每月收取。每月之保證管理費用率如下表：																												
	(一)保證利率為 0%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證遞延期間</th> <th colspan="2">躉繳</th> <th colspan="2">定期繳</th> </tr> <tr> <th>保證提領期間</th> <th>10 年</th> <th>20 年</th> <th>10 年</th> <th>2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6 年</td> <td>0.12%</td> <td>0.13%</td> <td>—</td> <td>—</td> </tr> <tr> <td>10 年</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d>0.12%</td> </tr> <tr> <td>20 年</td> <td>0.08%</td> <td>0.08%</td> <td>0.09%</td> <td>0.10%</td> </tr> </tbody> </table>				保證遞延期間	躉繳		定期繳		保證提領期間	10 年	20 年	10 年	20 年	6 年	0.12%	0.13%	—	—	10 年	0.10%	0.10%	0.10%	0.12%	20 年	0.08%	0.08%	0.09%	0.10%
保證遞延期間	躉繳		定期繳																										
	保證提領期間	10 年	20 年	10 年	20 年																								
6 年	0.12%	0.13%	—	—																									
10 年	0.10%	0.10%	0.10%	0.12%																									
20 年	0.08%	0.08%	0.09%	0.10%																									
	(二)保證利率為 2%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證遞延期間</th> <th colspan="2">躉繳</th> <th colspan="2">定期繳</th> </tr> <tr> <th>保證提領期間</th> <th>10 年</th> <th>20 年</th> <th>10 年</th> <th>2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6 年</td> <td>0.17%</td> <td>0.17%</td> <td>—</td> <td>—</td> </tr> <tr> <td>10 年</td> <td>0.14%</td> <td>0.14%</td> <td>0.13%</td> <td>0.14%</td> </tr> <tr> <td>20 年</td> <td>0.11%</td> <td>0.11%</td> <td>0.12%</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保證遞延期間	躉繳		定期繳		保證提領期間	10 年	20 年	10 年	20 年	6 年	0.17%	0.17%	—	—	10 年	0.14%	0.14%	0.13%	0.14%	20 年	0.11%	0.11%	0.12%	0.12%
保證遞延期間	躉繳		定期繳																										
	保證提領期間	10 年	20 年	10 年	20 年																								
6 年	0.17%	0.17%	—	—																									
10 年	0.14%	0.14%	0.13%	0.14%																									
20 年	0.11%	0.11%	0.12%	0.12%																									
	(三)保證利率為 3%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證遞延期間</th> <th colspan="2">躉繳</th> <th colspan="2">定期繳</th> </tr> <tr> <th>保證提領期間</th> <th>10 年</th> <th>20 年</th> <th>10 年</th> <th>2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6 年</td> <td>0.22%</td> <td>0.20%</td> <td>—</td> <td>—</td> </tr> <tr> <td>10 年</td> <td>0.18%</td> <td>0.18%</td> <td>0.16%</td> <td>0.17%</td> </tr> <tr> <td>20 年</td> <td>0.14%</td> <td>0.14%</td> <td>0.15%</td> <td>0.15%</td> </tr> </tbody> </table>				保證遞延期間	躉繳		定期繳		保證提領期間	10 年	20 年	10 年	20 年	6 年	0.22%	0.20%	—	—	10 年	0.18%	0.18%	0.16%	0.17%	20 年	0.14%	0.14%	0.15%	0.15%
保證遞延期間	躉繳		定期繳																										
	保證提領期間	10 年	20 年	10 年	20 年																								
6 年	0.22%	0.20%	—	—																									
10 年	0.18%	0.18%	0.16%	0.17%																									
20 年	0.14%	0.14%	0.15%	0.15%																									
二、保證管理費用(保單管理費)	2.本契約經復效者，「保證管理費用」改為每月為新臺幣 150 元之「保單管理費」，以給付管理帳戶之所需。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 6 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500 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收費用，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躉繳	無。				
	定期繳	依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2.部分提領費用	躉繳	無。				
	定期繳	依部分提領金額，乘以本契約所約定之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五、其他費用	無。					

二、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相關費用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商品說明書內容：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web/pages/Productinvest.html>

相關費用得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或投資機構之網站查詢，各投資機構就相關費用保有變更之權利，其實際費用之規定及其收取情形以最新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

附件三：保證提領比例

保證提領期間	保證提領比例	合計
10 年	10%	100%
20 年	6%	120%